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祝立新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祝立新先生、周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通讯大楼 4 楼、6 楼西面和 7 楼等租赁场地面积为 6,917.8 平方米的房屋继续租予公司以供管理、研发使用，房屋租赁期为两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月，合计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67 元。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通

讯大楼 5 楼和 6 楼东面等租赁场地面积为 3911.6 平方米的房屋继续租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月，合计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74 元。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而来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通讯大楼 4 楼、6 楼西面和 7 楼等租赁场地面积为 6,917.8 平方米的房屋物业继续委托给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月，合计每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17,294.5 元。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而来的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通讯大楼 5 楼和 6 楼东面等租赁场地面积为 3911.6 平方米的房屋物业继续委托给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月，合计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9,779 元。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上述第二至第五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应市场之需，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同意公司将 IPO 时募投项目“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年产 12000 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 51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上述两个项目决算后节余数为准）进行“年产 24000 台货币自动处理设备二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是适应市场的变化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1、祝立新先生，中国国籍，40 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无线电厂广电部会计，广电集团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祝立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 12 日持有本公司 677,080 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周建康先生，中国国籍，45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设计二所三室技术员、广电部一室副主任、主任，广电集团电子一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

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深圳藤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周建康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08年12月12日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35,620股股份；周建康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